

建信恒生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恒生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建信恒生科技指数发起(QDII)	
基金主代码	01257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9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建信恒生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建信恒生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1月11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11月1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1月1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恒生科技指数发起(QDII)A	建信恒生科技指数发起(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570	01257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

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均为10元人民币;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最低申购金额、定投最低金额均为10元人民币;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相关规定或更新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日累计申购金额确定申购费率,以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2.1 前端收费

建信恒生科技指数发起(QDII)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0万≤M<100万	1.20%	-
100万≤M<200万	0.80%	-
200万≤M<500万	0.40%	-
M≥500万	1,000.00元/笔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6)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该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其他销售机构保留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按照持有期限的不同将赎回费按照不同比例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的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长于7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建信恒生科技指数发起(QDII)A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0天≤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30天≤N<90天	0.30%
N≥90天	0.00%

建信恒生科技指数发起(QDII)C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0天≤N<7天	1.50%
N≥7天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1)申购费率的说明

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相同。

(2)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投资金额

投资者可到各销售机构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时,每期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元,具体申购金额限制,以各销售机构有关规定为准。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直销中心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网上交易平台 www.ccbfund.cn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具体情况以相关公告为准。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2)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10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如遇外管局相关规定有变更、本基金所投资市场或外汇市场暂停交易、或交易清算规则发生变更等特殊情况,或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了业务流程,赎回款项支付时间可相应调整。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4)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因投资者急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5)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或登记机构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的时间和程序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 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查询其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

(7)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8) 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的对应日,若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基金合同生效后继续存续的,基金存续期内,若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本基金将自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9日